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壠全字第55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吳家豪

相 對 人 信立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呂淑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以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參拾伍元或等值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陸佰零陸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以新臺幣參拾肆萬玖仟陸佰零陸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

三、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信立工業有限公司(下稱信立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8日及110年9月16日邀同相對人呂淑精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50萬元及12萬元借款，並約定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視為全部到期。詎信立公司分別自112年4月27日、同年4月30日起即未繳納本息，迄尚積欠本金34萬960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聯徵中心信用查詢報告，信立公司除聲請人外，尚積欠其他金融機構債務，總借款額度約391萬7000元，目前尚積欠借款

約274萬6000元，且已轉列為催收、當帳款項，另其申辦之法人信用卡亦已出現全額未繳遲延6個月以上情況，且聲請人多次以電話及文書催告，信立公司均置之不理，復查知信立公司登記地址於112年2月14日變更登記於他人所有之共享辦公室。另呂淑精其個人信用卡每月僅繳足最低金額，長期使用循環信用，且其名下之不動產已於111年9月23日以買賣方式移轉予第三人，並已清償設定抵押權之債務，卻未清償聲請人之債務，顯見其已預見資金之轉困難，刻意出脫其不動產。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借款在案，為免相對人脫產，爰依法提起本件假扣押，請准就相對人之財產在34萬9606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該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 條第1 項、第2 項亦有規定。是關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 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等，或債務人對債權人應給付之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債權，經催告後仍斷然堅決拒絕給付，且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在一般社會之通念上，可認其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形。另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之行為。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前揭債權存在，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

01 之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放款資  
02 料查詢單等為證，且聲請人已向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並  
03 本院以112年度壠簡字第1275號受理在案，堪認聲請人就本  
04 件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盡釋明之責。

05 (二)另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團  
06 法人金融聯合聯徵中心信用查詢資料、不動產登記謄本及異  
07 動索引、信立公司現場照片、催收紀錄表等為證，堪認相對  
08 人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  
09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聲請人之債權，而致日後不能強制執  
10 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以，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提出釋  
11 明，縱其釋明尚有不足，因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足  
12 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對相對人之  
13 財產予以假扣押，實屬有據，應予准許，爰酌定相當之假扣  
14 押擔保金額，並依職權定相對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之擔保金  
15 額。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18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1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黃建霖